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2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晏群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24,352,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74%。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 2 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覃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52,62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2013年6月28日，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满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满京华房地产)签署关于《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称：《拆迁补偿协议书》)的有关事项，交易金额为1.9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签署附有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条件的《拆迁补偿协议书》。28日下午，饲料公司、满京华房地产正式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16、2013-18)。现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生效条件成就，正式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覃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统计表、股东登记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